

## 桃園市 112 學年度七年級學力檢測日程表

一、科目：國文、數學、英語(含聽力測驗)三科。

二、範圍：三大版本在考試前共同教過的內容。

三、說明：

1、國文：四選一之選擇題型，約 35 題。

2、數學：四選一之選擇題型，約 25 題。

3、英語：

(1) 四選一之選擇題型，約 35 題(含聽力測驗 15 題)。

(2) 聽力測驗部分於上課鐘響後播放。

四、施測日期和時間：

113 年 5 月 30 日 (星期四)		備註
第二節 09:20~10:05	英語聽力	由第 2 節任課教師至教務處領取試卷，並於測驗後將 <u>答案卡</u> 送回教務處。
	英語閱讀	
第三節 10:15~11:00	數學	由第 3 節任課教師至教務處領取試卷，並於測驗後將 <u>答案卡</u> 送回教務處。
第四節 11:10~11:55	國文	由第 4 節任課教師至教務處領取試卷，並於測驗後將 <u>答案卡</u> 送回教務處。

註 1：題本可交由學生自存，不需統一收回。

註 2：三科皆為畫卡填答;請務必使用黑色 2B 鉛筆，畫記要清晰均勻且須畫滿圓

圈，但不可超出圓圈外。